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二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6
參、 附 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肆、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董事選任程序】.....	3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二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4,064,289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48,642,89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2.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89,126,18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0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40,476,611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任期自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3 頁附件五。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解除競業限制之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盛樞	廣穎電通(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Silicon Power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長 鈦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力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矽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特系統(股)公司董事 廣穎電通(股)公司董事 鉅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融易網路(股)公司董事 吉光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許俊毅	柏瑞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坤毅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黑茶屋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深圳市中歐瑞博投資管理(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淑君	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零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雙鴻科技(股)公司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獨立董事	呂仁琦	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鴻才光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王瑄	元智大學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主任 元智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江申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海柏特(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隨著降息循環展開及 AI 需求之爆發式成長，消費性電子也迎來換機潮，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經歷了兩年的衰退後，終於迎來復甦，根據 IDC 機構公布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報告，全年以 6.4% 的成長率和 12.4 億台的出貨量，呈現強勁復甦。昇佳電子受惠手機出貨量成長，一一三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4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76%，惟產品價格面臨大陸市場競爭加劇下跌，於努力優化產品組合及成本結構下，毛利率下滑 5.19%，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1.7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75%，營業費用率有效控管降至 13.48%，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5.07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2.8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0%，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1.05 元。

昇佳電子光學感測技術憑藉高感度之屏下應用解決方案與結合多通道環境光及環境光源閃爍感測技術，持續獲客戶手機旗艦機種採用，深耕 OLED 屏下感測技術，推出多種屏下感測方案，維持產品差異化鞏固中高階手機市占率，另延伸於智慧手錶屏幕、電視螢幕等多元應用之業績亦持續攀升，並跨入皮膚感測領域且成功導入穿戴式裝置使用，挹注營收。微機電感測技術於各手機品牌之滲透率提升，另電磁波特殊吸收率感測及氣壓感測等新感測應用，逐步於客戶端推廣成功，累積銷售實績，推升整體產品出貨量。

此外昇佳電子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及環境永續，強化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管理，並取得第三方驗證；規劃減碳目標，於自身營運據點逐年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重，展現永續行動力，並逐步推動上下游價值鏈碳盤查，實踐綠色營運，以強化營運韌性。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9.28%	11.50%

分析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權益報酬率		12.16%	15.0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3.73%	134.49%
	稅前純益	127.92%	159.60%
純益率		10.93%	14.86%
每股純益(元)(註)		11.05	13.81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昇佳電子為追求技術領先及擴大布局新應用市場，持續投入各項感測晶片領域研發及現有產品質量提升，一一三年度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4.69 億元，與去年度新台幣 4.64 億元相較微幅增加，佔營收比重 10%。隨 OLED 面板於手機滲透率擴大，昇佳電子光學感測技術長期深耕屏下方案，因應屏幕解析度提升及穿透率下降，不斷提升感測性能且增加屏幕色溫調整之感測需求，推出差異化產品以提高附加價值。提升偵測光源閃爍頻率以調整攝像降低黑線條成像，搶攻光學感測技術衍生至手機後攝像頭輔助使用商機以擴大營收。微機電感測技術則發展新一代小型化氣壓感測晶片，應用於手機與無人機的高度定位與導航用途；針對現有加速度感測技術優化並改善 ASIC 晶片特性，同時降低成本提升價格競爭優勢，持續擴展品牌手機滲透率。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隨著生成式 AI 功能逐步融入智慧型手機，各品牌手機相繼推出 AI 手機，研調機構 Counterpoint Research 預估 2024 年 AI 手機滲透率為 11%，預估將於中高階手機滲透並驅動換機潮。昇佳電子光學感測技術將持續朝 OLED 屏下感測產品規格提升，提升電路訊噪比，優化 RGB 鍍膜提升色溫準確性，以領先業界規格，且降低成本提高產品性價比，維持中高階手機市佔。開發下一代皮膚感測技術，優化電路設計並提升皮膚偵測準確性，穩定生產良率，挹注營收及獲利。

微機電感測技術發展整合陀螺儀與加速度感測晶片之慣性感測晶片，提供更有競爭力的慣性感測解決方案，應用於消費類玩具、掃地機等產品。另推出全新 Monolithic 加速度感測晶片，開發小尺寸、MEMS 與 ASIC 高度整合的加速度感測晶片，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電磁波特殊吸收率感測及氣

壓感測等新感測應用持續推廣擴大市佔。全力發展各產品線於手機以外之應用，布局車用、工控與 AI 等多元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情勢因川普重返白宮，強化保護主義將加劇中美對抗，對外提高關稅與對內減稅政策，將影響國際貿易及通膨與降息之預期，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展望未來，面對全球市場之波動與機會，昇佳電子將持續推動產品創新及擴大產品組合，耕耘全球市場以降低區域風險，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感測技術解決方案，深化客戶信任與供應鏈合作之夥伴關係，持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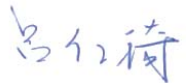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仁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940,683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二十及三一。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製造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出貨簽收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出貨簽收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四、六及二七)	\$ 748,503	\$ 1,340,902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 7,331	\$ 6,9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29,685	161,276	3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764,672	846,87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74,068	242,015	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及二一)	52,707	66,876
1136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七及二九)	1,575,000	1,215,500	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13,425	361,67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一及二七)	265,955	376,800	6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16,862	13,530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四、十、二十一及二七)	368,677	339,158	6	本所附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4,896	139,70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8,523	11,86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七)	3,025	1,204
130X	預收(附註四、五及十一)	770,686	779,68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174	4,216
141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8,100	72,747	2580	非流動負債	8,261	1,2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4,179,580	4,541,165	2600	租賃負債—五至七	83,474	135,31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	7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735	136,534
1510	非流動資產			2XXXX	負債總計	1,317,827	1,577,537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32,044	94,972	2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385,191	395,490	6	股本	489,126	489,1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三二)	550,806	546,723	9	資本公積	2,202,370	2,202,3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1,146	2,4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196	558,6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12,356	418,48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25,082
1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44,974	60,04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2,002	1,161,470
19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1	2,6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78,198	1,745,184
19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	2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62	47,678
1XXX	資產總計	100	\$ 5,061,89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217,588	\$ 5,061,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福

經理人：楊規居

會計主管：林品珍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八及三二）	\$ 4,940,683	100	\$ 4,542,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一）	<u>3,767,572</u>	<u>76</u>	<u>3,228,451</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173,111</u>	<u>24</u>	<u>1,314,366</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五、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7,037	2	105,142	3
6200	管理費用	89,898	2	87,36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837	10	463,92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u>8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5,772</u>	<u>14</u>	<u>656,513</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u>39</u>	-	<u>21</u>	-
6900	營業利益	<u>507,378</u>	<u>10</u>	<u>657,87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9,260	1	46,455	1
7010	其他收入	51,976	1	46,1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02	1	30,417	1
7050	財務成本	(<u>8,210</u>)	-	(<u>16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328</u>	<u>3</u>	<u>122,81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25,706	13	\$ 780,68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二)	<u>85,229</u>	<u>2</u>	<u>105,17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0,477</u>	<u>11</u>	<u>675,516</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 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80)	-	72,41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214</u>	<u>-</u>	<u>47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3,666)</u>	<u>-</u>	<u>72,88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6,811</u>	<u>11</u>	<u>\$ 748,402</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1.05		\$ 13.81	
9850	稀 釋	\$ 11.00		\$ 1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盈餘 (附註十)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總計			
		48,912	普通股	優先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912	\$ 489,126	\$ 473,144	\$ 2,202,370	\$ 473,144	\$ -	\$ 1,330,0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85,488	-	(85,488)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082	(25,082)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33,689)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26	-	-	-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675,516	-	-	-	-	-	-	-	-	-	-	-	-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912	489,126	538,632	2,202,370	538,632	25,082	1,161,470	-	-	-	-	-	-	-	-	-	-	-	-	-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67,564	-	(67,564)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11,408)	-	-	-	-	-	-	-	-	-	-	-	-	-
B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5,082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5,082)	-	-	-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3,945	-	-	-	-	-	-	-	-	-	-	-	-	-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0,477	-	-	-	-	-	-	-	-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912	\$ 489,126	\$ 626,196	\$ 2,202,370	\$ 626,196	\$ -	\$ 1,052,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熙

經理人：楊淑英

會計主管：林思婷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5,706	\$ 780,6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381	76,297
A20200	攤銷費用	34,510	28,5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42)	(13,652)
A20900	利息費用	8,210	160
A21200	利息收入	(49,260)	(46,455)
A21300	股利收入	(18,671)	(24,61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73)	(7,1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425	28,1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108)	1,284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1,216	(159,0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89)	(184,0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	(26)
A31200	存 貨	(49,807)	191,205
A31230	預付款項	31,491	(41,7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	(406)
A32150	應付帳款	(97,665)	526,3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794)	(89,1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32	(5,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958	(1,396)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4,169)	(16,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0,241	1,043,0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751	40,3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10)	(1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843)	(140,8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6,939</u>	<u>942,3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	(\$ 88,00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85	65,29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4,500)	(1,765,5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965,000	1,420,5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11,981)	(84,6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12,411	134,0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11)	(44,8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7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6	2,2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178)	(24,5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723	24,5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023)	(361,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54,122	58,0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54,122)	(58,08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87	2,2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275)	(14,2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14)	(4,7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1,408)	(733,6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510)	(750,4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95	(39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92,399)	(170,1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0,902	1,511,0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8,503	\$ 1,340,9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7,579,793
本期稅後淨利	540,476,6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保留盈餘	3,945,41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44,422,02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4,442,20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97,559,61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489,126,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8,433,4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912,618 股，作為計算分配股東紅利之計算基礎。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五

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毛穎文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李盛樞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楊祝原
性別	男	男	男
學歷	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
經歷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昇佳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長 鈺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力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矽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特系統(股)公司董事 廣穎電通(股)公司董事 鉅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融易網路(股)公司董事 吉光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 長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昇佳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 執行長 廣穎電通(股)公司副董事長 兼副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Silicon Power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昇佳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五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許俊毅	黃淑君	呂仁琦	王瑄
性別	男	女	男	女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 碩士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 所碩士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 研究所博士
經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理 聯合管理顧問(股)公司 執行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總 經理特助及顧問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 公司策略行銷部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副理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兼 任講師
現職	柏瑞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董事長 坤毅資本(股)公司董事 長 黑茶屋餐飲事業(股)公 司董事 深圳市中歐瑞博投資管 理(股)公司董事	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零壹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雙鴻科技(股)公司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鴻才光能有限公司董 事	元智大學永續發展暨 社會責任中心主任 元智大學內部稽核委 員會主任委員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專 任助理教授 江申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海柏特(股)公司獨立董 事 愛普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ensortek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

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盛樞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事項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

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89,126,1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8,912,61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3,913,009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李盛樞	22,584,596	46.17%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毛穎文	22,584,596	46.17%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楊祝原	22,584,596	46.17%
獨立董事	呂仁琦	-	-
獨立董事	許俊毅	-	-
獨立董事	黃淑君	-	-
全體董事合計		22,584,596	46.17%

註 1: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02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6 號 11 樓

Tel: 03-5601000

Fax: 03-5601234

www.sensortek.com.tw